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9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概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94)。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披露有误:主要会计数据中追溯调整前的上年度末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在复制粘贴时出现失误,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一节中,因表格调整致使部分数据错行。

为保证定期报告的准确性,现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出现错误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末的财务状况(三大报表)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均未产生影响。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053,671,980.01	36,340,067,701.55	40,433,249,422.69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0,714,578.30	15,334,814,750.03	15,380,247,730.77	2.2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6,855,435,642.86	5,152,391,111.39	33.05%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47,036,484.53	34,472,552.26	36.45%	主要是预收租赁款增加
应交税费	659,715,911.77	407,288,616.75	61.98%	主要是合同履约义务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08,500,967.17	153,563,800.83	35.77%	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669,109.55	44,066,276.06	1126.95%	主要是新增发行ABS
长期借款	2,352,010,653.90	870,726,499.52	170.12%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70,733,808.76	2,641,183,821.92	-59.46%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28,304,555.10	224,085,854.59	-42.74%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539,567.88	729,576,538.27	-33.31%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实收资本(股本)	49,805,144.30	23,176,703.39	114.89%	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
资本公积	1,955,019,991.00	1,475,240,876.00	32.52%	主要是本期新发行股份
库存股	6,011,292,887.00	10,127,162,924.82	-40.64%	主要是本期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专项储备	13,943,230.03	3,669,823,862.07	-99.62%	主要是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少数股东权益	79,168,572.93	48,846,845.43	62.08%	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用结存增加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053,671,980.01	40,433,249,422.69	40,433,249,422.69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0,714,578.30	15,380,247,730.77	15,380,247,730.77	2.2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6,855,435,642.86	5,152,391,111.39	33.05%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47,036,484.53	34,472,552.26	36.45%	主要是预收租赁款增加
合同负债	659,715,911.77	407,288,616.75	61.98%	主要是合同履约义务增加
应交税费	208,500,967.17	153,563,800.83	35.77%	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40,669,109.55	44,066,276.06	1126.95%	主要是新增发行ABS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010,653.90	870,726,499.52	170.12%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070,733,808.76	2,641,183,821.92	-59.46%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304,555.10	224,085,854.59	-42.74%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86,539,567.88	729,576,538.27	-33.31%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05,144.30	23,176,703.39	114.89%	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
实收资本(股本)	1,955,019,991.00	1,475,240,876.00	32.52%	主要是本期新发行股份
资本公积	6,011,292,887.00	10,127,162,924.82	-40.64%	主要是本期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库存股	13,943,230.03	3,669,823,862.07	-99.62%	主要是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专项储备	79,168,572.93	48,846,845.43	62.08%	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用结存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354,238,391.02	762,053,210.65	77.71%	主要是新增并表范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将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10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66,949,837.81	4,974,985,551.92	5,824,042,744.31	7.60%	20,033,632,182.57	19,763,027,285.05	22,606,053,586.03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65,723.81	127,806,846.01	135,240,233.38	-21.20%	586,005,883.73	889,125,285.49	1,018,320,475.32	-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元)	76,289,206.64	107,067,524.98	107,067,524.98	-28.75%	488,737,065.05	801,879,319.57	801,879,319.57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80,394,130.64	406,797,520.37	285,003,221.42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28.57%	0.30	0.60	0.52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28.57%	0.30	0.60	0.52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08%	0.85%	-0.17%	3.77%	7.70%	6.66%	-2.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053,671,980.01	40,433,249,422.69	40,433,249,422.69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0,714,578.30	15,380,247,730.77	15,380,247,730.77	2.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8,340.38	10,624,1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70,274.57	106,858,899.25	主要是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4,688,973.33	主要并购江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92.96	-8,620,686.99	主要是远期结汇业务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36.39	1,900,52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8,368.68	5,607,03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7,829.31	16,653,25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1,180.58	7,136,838.04	
合计	30,276,517.17	97,268,828.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883,230.42	46,828,813.99	-36.19%	变动额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60,771,138.38	177,846,565.89	-65.83%	主要是联营合营公司盈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113.65	-	100.00%	主要是远期外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96,799,307.14	-68,302,464.20	41.72%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5,776,650.02	7,643,623.53	106.40%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690,071.48	20,344,517.76	41.02%	主要是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营业外支出	7,866,138.61	5,917,805.49	32.92%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3,035,101.42	266,405,475.10	-46.31%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6,986.3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产品
衍生金融资产	7,127.35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远期外汇业务
应收账款	8,640,146,734.61	6,266,992,275.33	37.87%	主要是新增并表范围及国际业务增长
其他应收款	987,312,269.18	575,645,714.66	71.51%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3,080,947.76	956,906,120.11	-56.83%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49,893,135.42	45,727,999.26	227.79%	主要是增加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在建工程	928,115,113.65	670,446,391.64	38.43%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15,386.11	64,538,344.45	49.70%	主要是新增理财投资
短期借款	6,855,435,642.86	5,152,391,111.39	33.05%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47,036,484.53	34,472,552.26	36.45%	主要是预收租赁款增加
合同负债	659,715,911.77	407,288,616.75	61.98%	主要是合同履约义务增加
应交税费	208,500,967.17	153,563,800.83	35.77%	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40,669,109.55	44,066,276.06	1126.95%	主要是新增发行ABS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010,653.90	870,726,499.52	170.12%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070,733,808.76	2,641,183,821.92	-59.46%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304,555.10	224,085,854.59	-42.74%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86,539,567.88	729,576,538.27	-33.31%	主要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05,144.30	23,176,703.39	114.89%	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范围
实收资本(股本)	1,955,019,991.00	1,475,240,876.00	32.52%	主要是本期新发行股份
资本公积	6,011,292,887.00	10,127,162,924.82	-40.64%	主要是本期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库存股	13,943,230.03	3,669,823,862.07	-99.62%	主要是注销柳工有限所持公司股份
专项储备	79,168,572.93	48,846,845.43	62.08%	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用结存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354,238,391.02	762,053,210.65	77.71%	主要是新增并表范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7%	505,809,038.00	505,809,038.00	/	/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150,867,425.00	150,867,425.00	/	/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99,845,895.00	99,845,895.00	/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4,084,549.00	54,084,549.00	/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6%	51,949,632.00	51,949,632.00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49,814,716.00	49,814,716.00	/	/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43,409,966.00	43,409,966.00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39,994,269.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36,752,512.00	0	/	/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31,731,224.00	31,731,224.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9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4,2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52,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2,51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5,06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4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1,67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1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3,06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4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5,67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58,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8,52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6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9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6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51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34,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进展

2022年8月25-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43,270股限制性股票拟上市流通,3,522,810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相关详情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即《柳工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1)及《柳工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

2022年9月22日,543,27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87)。

(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展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2)。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三)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其他重大诉讼事项。除下列诉讼事项外,其余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事项进展,请查看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恒”)与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丰太”)于2014年11月29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赵广宇、雎县丰太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丰太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雎县酒业有限公司、张轩宏、郑前进、赵广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丰太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承租人河南丰太自2015年3月开始逾期支付租金,中恒依法于2016年5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51	否	2016年5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17年3月13日开庭审理,2017年9月中旬中恒公司签收一审判决。判决公告期满后中恒于2018年4月2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扣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3万余元,经法院执行,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故于2020年3月中恒向雎县人民法院申请河南丰太破产清算,因河南丰太法定代表人赵光宇已被当地刑事羁押,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无法安排会见,故法院暂时无法送达。2021年5月已委托律师同法院与赵光宇三方进行沟通。已提交破产申请,待受理。2022年7月第三方共向中恒缴纳保证金20万元。	法院判决河南丰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恒公司支付租金50,740,858.87元,违约金9,124,325.94元,承担诉讼费用319,356元,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4月2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中恒与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飘飘”)于2015年9月3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卓培新、李曼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12套房产提供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承租人武汉飘飘自2016年1月开始逾期支付租金,中恒依法于2016年6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否	2016年6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3月15日开庭审理,2017年9月已一审判决。判决公告期满后,中恒于2018年4月2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3月武汉飘飘食品、大地林肯置业公司宣告破产重整,2018年4月中恒申报债权;2019年12月大地林肯公司重整失败,法院宣告破产清算,2020年9月7日大地林肯公司破产案件召开二债会,决定对大地林肯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变价拍卖,用以偿付债权人。2021年5月武汉飘飘破产重整失败,法院宣告破产清算。7月29日武汉飘飘场内资产整体上线拍卖。	法院判决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恒公司支付租金19,897,195.92元,支付违约金1,406,515.33元,承担诉讼费用147,404元,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决确认中恒公司对抵押房产具有优先受偿权。	2018年4月2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2月武汉飘飘与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被武汉东西湖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2021年12月24日武汉飘飘体资产以5786万元价格打包出售成功(含租赁物)。 2022年6月收到武汉飘飘管理人分配款项170.43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回款2222.5万元。破产案件完结。 法院已强制裁定通过大地林肯分配方案,中恒获价值450万房产(最终抵拍价格)以物抵债。 2022年9月已完成过户手续。 被执行人法人单位已破产清算完毕,个人执行人财产已处置完毕,拟关闭。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中恒与柳州市江航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江航工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回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江航工贸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沛建湘、覃怡、袁庄、柳州市沛礼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柳城县忠科配件有限公司、柳城县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五指山林化有限公司、云南亚创林业有限公司、杨静)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4年4月11日,江航工贸已拖欠租金36,490,190.88元及逾期利息4,816,705.20元,保证人也拒不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中恒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4年5月4日正式受理此案。	4,130.69	否	本案于2014年7月9日开庭审理,2014年12月21日法院按照被告与中恒在庭下达成还款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按调解书要求共计向中恒支付欠款1,023.59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恒已经向柳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调查被执行人名下的资产状况。至今法院已冻结五指山集团持有的海南亚创林业公司49%的股权,共查封林权约6万亩冻结了被执行人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亚创林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五指山市所持有的五林证字(2004)第40号林地林权。海南五指山集团正与外部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工作。2019年6月份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2021年6月1日,案件已恢复执行,并成功追加被执行人。	根据调解协议,被告应当向中恒分期支付共计10,170万元,但被告未按时支付,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执行回款2,122.41万元。 林地评估结果已出,林权评估初稿五指山公司提出异议。2022年9月法院划扣104万元。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建宸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建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自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斌、梅银芳、张利等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江苏建宸的连带保证人。截止2013年7月31日江苏建宸对柳挖公司欠款34,548,418.87元,违约金2,061,401.08元,两项共计36,609,819.95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依法于2013年9月17日向柳州市柳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3,660.98	否	2017年2月9日,柳挖公司签收柳州中院的终审判决,2017年8月14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6月法院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杜艾保不服柳州中院判决,提出再审申请,因杜艾保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柳州中院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按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处理。2021年2月杜艾保不服柳州中院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的裁定,向柳州市检察院申请抗诉。2021年8月17日再审案件开庭,2021年9月23日收到裁定书,江苏建宸、上海建宸两案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柳江法院重审,2021年10月18日,柳江法院立案,于2022年1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鉴定中。	法院判决江苏建宸支付柳挖公司货款34,548,418.87元,违约金5,656,333.30元(暂计至2014年7月3日止,今后仍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梅银芳对上述判决江苏建宸支付给柳挖的货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艾保、张利对上述判决所欠货款中的30,740,941元及其对应的违约金5,032,965.87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孙斌对上述判决所欠货款中的2,871,677.2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4月对孙斌、杜艾保即将到期的房产查封进行续封。2021年6月24日,因被执行人提再审申请,案件被广西高院裁定中止执行。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执行回款104万元。	2013年10月27日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柳”)与柳挖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丽贤、张利和盛立新等6人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安徽华柳的连带保证人。安徽华柳对柳挖公司欠款54,068,879.10元及应支付违约金合计67,438,899.91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依法于2013年4月11日向柳州市柳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5,743.89	否	广西高院于2016年12月1日开庭审理。2017年2月17日柳挖公司签收广西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柳挖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法院强制安徽华柳公司及姚定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之义务。2018年10月合肥市中级法院受理安徽华柳破产申请,2019年1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12月合肥中院驳回安徽华柳破产申请。2022年3月,柳挖起诉安徽华柳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在南宁中院立案,于7月15日开庭审理。	判决驳回柳挖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2021年7月22日,查封了三套房产。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累计执行回款2,627,272.00元。	2013年4月13日	2013-08号柳工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被告新疆巨华柳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巨华公司”)与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张鹏、姜玲、张健、王蕾、张斌等作为新疆巨华公司的连带保证人。因新疆巨华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新疆巨华公司向原告立即偿还装载机货款6,618.36万元;配件货款77.46万元;罚息(违约金)645.54万元,合计7,341.37万元(RMB)。(2)被告张鹏、姜玲、张健、王蕾、张斌、常悦对被告新疆巨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新疆巨华公司返还所有权属于原告的13台装载机样机,价值455万元。(4)原告以被告新疆欧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他项权利抵押证抵押的房产进行优先受偿。(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	7,341.37	否	因存在管辖权异议,新疆巨华案分为主机案与配件案。 主机案: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柳州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之后被告向广西高院提出上诉,广西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撤销柳州中院的裁定,将案件发回柳州中院按照起诉受理条件重新审查。2020年11月20日,柳州中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裁定由柳州中院管辖本案,配件款另行起诉。2021年5月31日新疆巨华案(主机案)开庭。2021年7月,柳州中院判决,全额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否决了案外人欧普公司提供抵押的有效性。2021年8月11日公司向广西高院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2日公司诉新疆巨华案广西高院已受理,于2022年5月13日开庭审理。2022年8月25日广西高院二审判决,支持公司上诉请求。 配件案:2021年5月31日,柳南区法院受理公司诉新疆巨华(配件款)案,9月3日公司诉新疆巨华(配件款)案已出具判决书,法院支持公司所提出的诉讼请求。	公司诉新疆巨华(配件款)案已出具判决书,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诉新疆巨华(主机案)已出具判决书,法院支持公司上诉请求。	主机案还在诉讼中,配件案无回款。	2018年4月3日	2017年年度报告
被告合肥开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开源公司”)作为本公司经销商,自2014年1月1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沈永兴、郑文芳、沈瑶等作为合肥开源公司的连带保证人。因合肥开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本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合肥开源公司向原告立即偿还货款51,962,707.2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1,962,707.21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4月29日起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之日止)。(2)被告沈永兴、郑文芳、沈瑶、江斌、陈杨对被告合肥开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柳州市中院于2017年5月22日正式受理案件。	5,196.27	否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柳州中院于2018年8月11日作出裁定,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18年10月29日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2019年6月27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经过公告送达后定于2020年4月20日在柳州中院开庭。	柳州中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判决,判令合肥开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7024688.08元,按每日0.05%的计算标准计算项下利息,沈永兴、郑文芳、沈瑶、江斌、陈杨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3月4日柳州市中院立案执行,2021年5月执行回款94.83万元。2021年10月20日,对查封资产估值1500万元,成功拍卖一套房产和车位,价值187万元。2022年5月,向柳州中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 2022年5月6日,柳州中院下达以物抵债裁定,共计627.28万元。6月10日,柳州中院执行回款171.4万元。目前对以物抵债的房产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限关闭。	2018年4月3日	2017年年度报告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诉讼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承租人支付未付租金60,215,539.62元和违约金893,146.39元,以及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110.87	否	海航五笔合同涉诉案件共计6个(五案),于2019年1月4日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2019年6月案件移送至海口一中院,已开庭。2019年12月27日中恒公司与海航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于2020年3月份收到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2021年2月海岛临空(原海航地产),海控置业等海航基础板块21家企业分别进入破产重整(协同重整)3月中恒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7亿元,4月参加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9月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时海航管理人针对中恒公司申报的7亿债权全部予以确认,其中优先债权确认1.03亿元,普通债权5.97亿元。2021年10月份海航破产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确认中恒公司普通债权5.97亿元,转股3,840.57万股(海航基础股票),优先债权1.03亿元分十年清偿。 。	根据法院调解书,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共计收到租金7900万元及诉讼费1702315元; 按照重整计划,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收到海航基础股票2411万股,小额债权足额清偿共计10万元现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恒公司收到全部普通债权转股的3840万股st基础股票,另外计对优先债权1.03亿已签署完毕还款协议。后续海航将按照协议于每年底履行。本案已执行完结。拟关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一季报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诉讼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承租人支付未付租金104,752,372.66元以及违约金1,435,741.97元,以及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618.81	否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一季报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诉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承租人支付未